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汤其美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子健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而定。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信永中和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信永中和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